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0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的对外投资活动，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管理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把资金投向企业外部，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形成各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

（一）规范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严禁投资负面清单范围内的项目（详见附件 1，上级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二）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优先向主业和培育业务配置资源，优化主业和培育业务的投资结构，严控非主业投资，按照主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风险可控，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加强金融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

（四）程序合规，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充分进行科学论证，效益优先、防范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不得在所属公司下级再投资新设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绵实股份本部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需相关主管单位审批的，还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确保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批经董事会通过的对外投资制度。
- （二）审批绵实股份本部及所属公司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 3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的对外投资项目。
- （三）审批绵实股份本部资金来源（全部或部分）向股东借款的，或由股东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或股东承担其他重大责任的对外投资项目。
- （四）经股东会批准后因重大改变需重新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
- （五）按照相关规定追责对外投资决策失误。
- （六）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依法依规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对外投资制度，以及需报送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

(二) 审批绵实股份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所有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或经董事会批准后因重大改变需重新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

(三) 采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投资时，审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四) 责成董事会办公室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二) 研究国家投资政策，组织分析收集的项目信息资料，争取各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审批投资项目立项。

(三)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参与评审。

(四) 审批各责任单位拟定的具体投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资源配置、推进保障等提出意见，重要投资项目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专门负责执行和推进。

(五) 组织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推进、落实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提出调整和考核建议。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

(一) 战略规划部是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1.负责建立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审核年度对外投资计划。

2.及时掌握并定期通报国家、省、市、区投资政策，跟踪整体投资形势和地方投资变化趋势，为对外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现和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提出对外投资建议。

3.负责组织绵实股份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论证及报批工作；对接上级主管单位、相关中介机构，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

4.负责汇总建立统一规范、类别明晰的对外投资计划表和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分析、报送相关数据；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跟进投资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落实，检查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

5.负责组织公司职能部门或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等。

（二）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有：

- 1.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论证评审和重大变更的评估、审查，以及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 2.根据审定的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
- 3.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资金的回笼归集，协助做好项目投资完成后相关资产、权益、收益的确权、移交、办证、入账工作。
- 4.协同办理对外投资项目的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三）行政办的主要职责有：

- 1.负责对绵实股份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为对外投资项目协调律师提供法务服务。
- 2.参与投资项目的论证和评审等前期工作及投资项目重大变更的评估、审查，协助对外投资项目上会及报批。
- 3.参与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做好对外投资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

（四）党办的主要职责有：

- 1.负责组织党总支会议前置审议对外投资项目。
- 2.参与监督、调查、处理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接受内外部相关投诉，并按公司制度或相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条 各责任主体(或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积极寻求对外投资机会，提出年度对外投资计划，负责开展项目的预选和论证，按本制度规定提交审批材料，拟订项目投资实施方案。

（二）负责项目的具体筹备和组织实施，按时报告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对所提出的投资项目承担审核、实施和监管职责，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三）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牵头投资形成的相关资产、权益、收益的确权、移交、办证工作；参与项目退出、终（中）止的清算和交接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或自评报告。

(四)负责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科学安排。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实行计划管理。每年,各所属公司应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原则,结合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自主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要求如下:

(一)年度投资计划应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并统筹考虑公司风险承担能力;计划范畴应包含下属全资、控股及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投资活动。

(二)原则上,经过充分论证、较为成熟的对外投资项目才能纳入年度对外投资计划;不得将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纳入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流程

所属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执行董事专题)会审批→提报绵实股份战略规划部审核并汇总→按三重一大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交绵实股份党总支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报上级主管单位(如需)。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调整

(一)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计划偏离幅度超过±10%的,责任主体应书面说明原因。

(二)公司建立投资计划执行分析机制,各责任主体应按战略规划部要求报送投资完成情况,并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月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三)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市场、政策或上级部门决策原因需要调整的,可由各责任主体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报绵实股份董事会决定投资计划的调整、变更,并按要求报告上级主管单位。

第四章 投资的决策及控制

第十四条 绵实股份对外投资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层审批决策,所属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绵实股份及所属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在相应的审批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审批。所属公司在提报绵实股份审议前,应完成党组织前置研究和董事(执行董事专题)会的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金融产品投资时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

(一)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前应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和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对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进行研究论证，必要时选聘中介机构进行。需向上级部门、监管机构报告或审批的项目，在未获书面意见前，公司不得开展实质性投资活动，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文件，也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

(二) 公司拟实施股权投资的，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采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选择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评估结果后方可对外投资；开展并购项目的，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确定股权并购价格，有特殊目的的，可考虑实际情况适当溢价，同时应就期间损益、职工安置、或有债务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投资项目涉及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物资采购等，应严格执行国有资金使用规范。

(三) 公司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必须要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或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并从优选择，要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与合作方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后续投资的资金(经营)安排等作出明确约定。

(四) 出资单位负责选择参与投资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要求参与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得有关联关系，不得由同一控制人共同控制，不得相互推荐；中介机构及项目执业人员过去三年与拟被收购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得有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关系、共同投资行为、交易行为等)。

(五) 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国家投资、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投资风险防范、招投标、合同管理、重大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流程：

(一) 项目预选。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研究，开展项目预选，重点就与项目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合作伙伴基本情况，投资方式、规模、周期以及预期效益，

风险与对策等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

（二）投资立项。各责任主体单位将通过筛选的投资项目向绵实股份提交立项申请（主要包括投资目的和意义、初步市场分析、初步投资估算、初步投资方式等内容）；由战略规划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形成投资项目立项初审意见，再提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是否对投资项目予以立项；如需上级主管单位审核的，按相关规定上报，取得批复后方可立项。

（三）投资论证。取得立项批复后，各责任主体单位应组织开展投资论证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详见附件 2）。同时，还可根据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论证过程产生的费用原则上需控制在总投资的 1% 以内。

（四）投资申请及评审。各责任主体单位完成投资论证工作后，经所属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执行董事专题）会审批通过后，按对外投资项目报审清单要求（详见附件 3），提交绵实股份审批，由战略规划部牵头相关部门开展投资项目评审，必要时公司可聘请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评审。

（五）投资审批。根据公司章程和审批权限，战略规划部牵头按以下流程开展投资审批：

各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前置研究、审议后→向绵实股份投资牵头部门提交资料初审→绵实股份党总支研究→绵实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绵实股份董事会审议→绵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六）投资批复。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的对外投资项目还应在完成内部决策后按要求逐级报送，取得批复后实施。

第十八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根据对外投资项目批复结果，及时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拟定具体投资实施方案并提报绵实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资质报批，负责或参与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等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战略规划部应配合行政办做好对外投资相关档案的整理归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完整并及时归档。

第五章 项目跟踪与过程监督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行投资管理、建设管理、预算控制和审计结算相对独

立、协调运作的管理机制。

各责任主体负责依照已审定的投资方案和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招投标、采购、投资、建设实施、运营退出等工作，做好投资、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稳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投资协议或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人员。由派出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出资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报告，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将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及时核对有关账目，确保投资项目记录正确、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出现变化的处理

（一）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各责任主体（或实施部门）应当暂停项目实施，并在发生或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绵实股份，由绵实股份核实后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单位。

重大变化是指：项目投资额度调增30%的；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止、终止的；对股权比例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控制权转移的；公司或上级主管单位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责任主体同步组织研究论证并提出继续实施或启动项目中止、终止、退出机制等解决方案，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专项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按项目原决策审批程序重新审批。

（二）投资额超过审批数额但未超过30%的，公司须重新按内部程序决策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告或审批后实施。

（三）因不可预见因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造成的变化，可根据审批意见予以调整；若因工作失误、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变化，应根据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四）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全面完成后（工程类项目竣工并审计完成后），项目责任主体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项目决算和产权确认、登记、移交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关注投资行为出现的变化，监事会有权监督所有

投资行为，经理层应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战略规划部定期汇总投资项目情况向经理层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决策程序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主要进行以下检查：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由战略规划部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对决策程序、实施过程及投资收益进行系统性评价，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在转让前应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形成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转让对外投资：

(一) 对外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对外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活动中出现违反《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情形或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容错纠错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弄虚作假，不能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论证、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诉讼追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绵实驾司发〔2021〕143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